镇安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国家“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便民利民工作机制，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障卷烟零售户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

**第五条** 本规划所称零售点间距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业务的经营场所与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零售点间距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场所出、入口的中心位置。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六条**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本规划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市场导向原则、服务社会原则。

（一）要与国家法律规定相适应，以程序合法、实体合法为基本准则，做到合法、合规、合理；

（二）要与行政审批改革相适应，应减必减、该放就放，杜绝行政权力不恰当干预，最大限度保证经营主体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便利性；

（三）要与行业改革发展相适应，综合考虑零售终端建设、物流配送、专卖管理、客户服务等因素，着眼镇安烟草市场中长期发展，注重总体谋划和顶层设计，营造公开透明的准入环境和开放有序的卷烟流通渠道，科学合理布局，循序渐进优化；

（四）要与履行社会责任相适应，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有效解决城乡持证失衡问题，消除零售点布局的空白村、空白街，满足消费、扶持弱势、促进就业、激发活力，树立镇安烟草惠民生、有担当、负责任的行业形象。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

**第七条** 本辖区零售点具体布局标准：

分别对城市和农村设定布局的标准，其中城镇分为3个子类，农村分为2个子类。

（一）城区市场

根据繁华程度、人口流量、街区距离、消费水平、历史消费情况、发展前景等指标，综合分析评定出一、二、三类街区（详见附表1）。

1-1 一类街区指商户相对集中，营业时间相对较长，消费者数量大、经济发展水平高、消费能力强的区域。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的间距不得小于20米，异侧间距不得小于30米；

1-2 二类街区指具有一定数量商户，按正常工作时间或短于正常工作时间营业，有一定的消费者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较繁华的区域。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不得小于40米，异侧间距不得小于50米；

1-3 三类街区指居住、流动人员相对较少的街道。本区域毗邻两个零售户在街道同侧间距不得小于60米，异侧间距不得小于70米。

（二）农村市场

根据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农村移民搬迁点、行政村（自然村)的分布与其相对应的交通状况、消费水平、历史销售情况为标准。综合分析评定出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农村移民搬迁点、行政村（自然村)2个子类。

2-1 乡镇政府驻地街道、农村移民搬迁点，因其交通较为发达，流动人口、消费者数量较多，商店较为集中，该区域的卷烟零售点间距不少于30米；

2-2 行政村（自然村)因地域广阔、人口分散，故按辐射人口数量设置零售点：即辐射人口100户（或常驻人口300人）以下的设置1个零售点；辐射人口200户（或常驻人口600人）以下的，设置2个零售点,以此类推。

（三）火车站、汽车站

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内原已设置卷烟零售点的，原则上不再新增。

1. 高铁站

高铁站的候车室（厅）内单层原则上设零售点1个，候车室（厅）外原则上设零售点1个。

**第八条** 以下特殊区域零售点设置标准为：

（一）旅游景点游客接待中心提供问询、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凡申请主体资格、经营场所及经营模式符合要求，且不违背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森林防火等要求的，按照单侧设卷烟零售点1个的标准设置；

（二）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油站便利店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加油站便利店在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前提下，符合法定办证条件的，遵循一店一证原则，向属地烟草专卖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内经营性场所设卷烟零售点1个，服务区内的加油站设卷烟零售点1个；

（四）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中型商场、超市内部零售点数量应不超过2个，单层零售点数量限1个；

（五）连锁企业多家便利店线下申请，重复性材料只需向同一办证机关提交一次。连锁便利店申办许可证要符合本区域合理布局要求。

第三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得的条件

**第九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认定标准：

（一）“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销售、交易、储存的地方；

（二）所谓“独立的经营场所”，是指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从空间上相分离，两者在空间上互相断开，不能出现无障碍通行的情况，在卷烟经营场所出现持证人、经营者、从业人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存在无障碍通行的场所均视为经营场所；

（三）固定的经营场所，是指经营烟草制品的地方不可移动，且是合法拥有，不能是违章、临时、非法的建筑和流动摊点；

（四）经营场所是否独立以及独立的具体情况，需经烟草专卖行政执法部门人员到现场实地考察、记录，并经申办人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以下人员申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提供相关证件经审查情况属实后,由本人经营的可适当放宽标准：

（一）军烈属（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残疾人（凭残疾证原件，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且须具备经营能力）；

（三）退役军人（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暂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来源证明）；

（四）国家及当地政府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群体；

1.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以下此种情形的不受零售点间隔距离和数量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的学校周边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6个月内换址重新申领许可证，对上述情形予以放宽办证条件。

1. 合理布局的禁限条件

**第十三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7.申请人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取消经营资格后，以他人名义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本人从事或参与经营活动的；

9.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核发的情形。

（二）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正在拆迁建筑，但是能够出具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或其他准予经营证明的除外。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3.不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5.生产、销售、存储有毒有害以及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2.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

（四）特殊区域

1.经营场所位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50米范围以内；

2.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3.政府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等。

（五）其他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二）住宅小区除一楼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三）对于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四）肉食店、熟食店等影响卷烟制品吸味、卫生的；

（五）无法实施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的地区；

（六）森林公园、博物馆（堂）、旅游景点内部等重点防火区域；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明令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八）陕烟专〔2020〕36号文件《陕西省烟草系统干部职工及其近亲属从事卷烟零售活动规定》的相关人员：

1.烟草系统干部、职工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

2.烟草系统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

3.烟草系统所属单位营销、专卖、内管、物流部门的干部、职工，其近亲属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不得在本人直接管理或服务范围内进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20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经营化工、化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商品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十二）理发店、化妆品店、修理店、花店、干洗店、药店、服装店、打字复印店等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

（十三）自动售货机（柜）、流动摊点、电话亭、报刊亭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十四）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烟草专卖局审批零售类许可证，应当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学校周围是指自幼儿园、小学、中学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50米范围。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国烟办新〔2014〕42号），其中明确要求“停止向党政机关内部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306号）中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南中的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要求第三条：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医疗机构内部不予设置烟草零售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455号）无烟学校建设指南中关于学校范围的规定，托幼机构内部、普通高等学校均属于无烟学校范围，应当遵循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2.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4.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2020年镇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划由镇安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零售许可证合理布局统计表（城区）

 镇安县烟草专卖局

 2021年6月16日

附表1：

|  |
| --- |
| **零售许可证合理布局统计表（城区）** |
| **序号** | **类别** | **街道名称** |
| 1 | **一类街区**（商户集中，营业时长，经济发展水平高） |  **前街（西）**  （西至老县运司－东至文化巷口） |
| 2 | **宏华街**  （北至前街—南至宏华桥北） |
| 3 | **文卫路** （南至桂花路－北至聚秀山庄） |
| 4 | **永安路**   （西至文卫路口－东至国税局） （商运司巷归属永安路） |
| 5 | **涝巷街**  （南至醉仙楼－北至开元楼下） |
| 6 |  **迎宾路（中）**（西至三角公园——东至县河十字） |
| 7 | **二类街区**（有一定数量商户，经济发展水平较为繁华） |  **前街（东）**  （西至文化巷口－东至职中楼下） |
| 8 |  **迎宾路（西）**（西至第二幼儿园（新路）－东至三角公园） |
| 9 |  **迎宾路（东）**（西至县河十字——东至火车站周边） |
| 10 | **岭南路**  （西至国税局--东至高速路口）（中医院巷、河北街归属岭南路） |
| 11 | **南新街**  （西至电信局巷 －东至职中楼下） （包括南新街全段、职中楼下） |
| 12 | **后街**  （西至水电局路口 －东至涝巷街口（广播电视局）） |
| 13 | **兴隆路**   （西至河北街口-----东至鹰嘴石） |
| 14 | **三类街区**（居住人口、流动人员较少，经济发展水平次之。） | **教场路**   （西至骊珠翡翠园－东至涝巷街） |
| 15 | **西沟路** （南至前街－北至大西沟） |
| 16 | **西环路** （西至西沟路(安监局楼下) －东至西环加油站（老路）） |
| 17 | **河滨路**  （西至青槐（公安局桥以下）－东至碾子湾） |